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编制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一)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依据	相关法律条文	监管措施
1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1. 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 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	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标签上应当有批准文号，经营者应当查验是否与公开的标签说明书样稿一致。）	1. 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 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3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4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1. 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 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5	销售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1. 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所致；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3. 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等义务； 4.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6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1. 已经具备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条件；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或无证据证明造成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7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9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1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1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1. 立即自行改正, 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取得备案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1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1. 立即自行改正, 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1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1. 立即自行改正, 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1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1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1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1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1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信息备案义务	1. 立即自行改正, 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 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1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	1. 立即自行改正, 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 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 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1. 立即自行改正, 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经考核不具备食物安全管理能力的, 不得上岗。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	1.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6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备注：本清单未列明的轻微违法行为，如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不予处罚的规定，可以直接适用不予处罚规定。

(二) 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依据	相关法律条文	监管措施
28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 单次货值金额不超过200元； 4. 危害后果轻微，无证据证明造成人身、财产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9	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1. 初次违法； 2. 未实际销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3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等相关信息的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31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销售活动	<p>1. 初次违法；</p> <p>2. 食品经营场所面积小于200平方米、非连锁经营；</p> <p>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30天、无证经营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p> <p>4.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p> <p>5. 没有造成或无证据证明造成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p>
32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经营活动	<p>1. 初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30天、无证经营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p> <p>3. 未造成用餐人员健康损害；</p> <p>4. 能够及时停止无证经营行为，或不再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p>

33	食品销售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1. 初次违法； 2. 食品经营场所面积小于200平方米、非连锁经营；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30天、无证经营货值金额未超过3000元； 4.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5. 没有造成或无证据证明造成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	--	--	---	--	-----------------

备注：本清单未列明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如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不予处罚的规定，可以直接适用不予处罚规定。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依据	相关法律条文	监管措施
34	食品销售者销售混有异物的预包装食品及带非定量包装的散装食品	1. 食品销售者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混有异物； 3.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备注：本清单未列明的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如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不予处罚的规定，可以直接适用不予处罚规定。